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(南區)

承辦人：李思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259

電子信箱：wj610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綜字第1153040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3396395_115304079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最新「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流程圖」及「古蹟、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面積檢核表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5年5月25日北市都綜字第1153016304號函及本府文化局115年5月29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53019464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「面積檢核表」各欄位均應如實填寫。倘個案修復再利用計畫內未載明「非屬古蹟範圍」面積者，申請人得免填該欄位，惟應於檢核表下方補充說明原因，以利查核審視，並新增面積檢核表註2事項。
- 三、為維護所有權人權益並確保文資審查資料之正確性，請申請人於申辦文資容移前，應依「古蹟、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面積檢核表」落實自主檢核後始得送件，期從源頭降低

書件錯誤率。惟考量文資範圍與面積屬文化局主管權責範疇，倘申請人送件後經檢核仍有面積不一致或涉文資越界等疑義，本局將循旨揭流程，函請文化局協助釐清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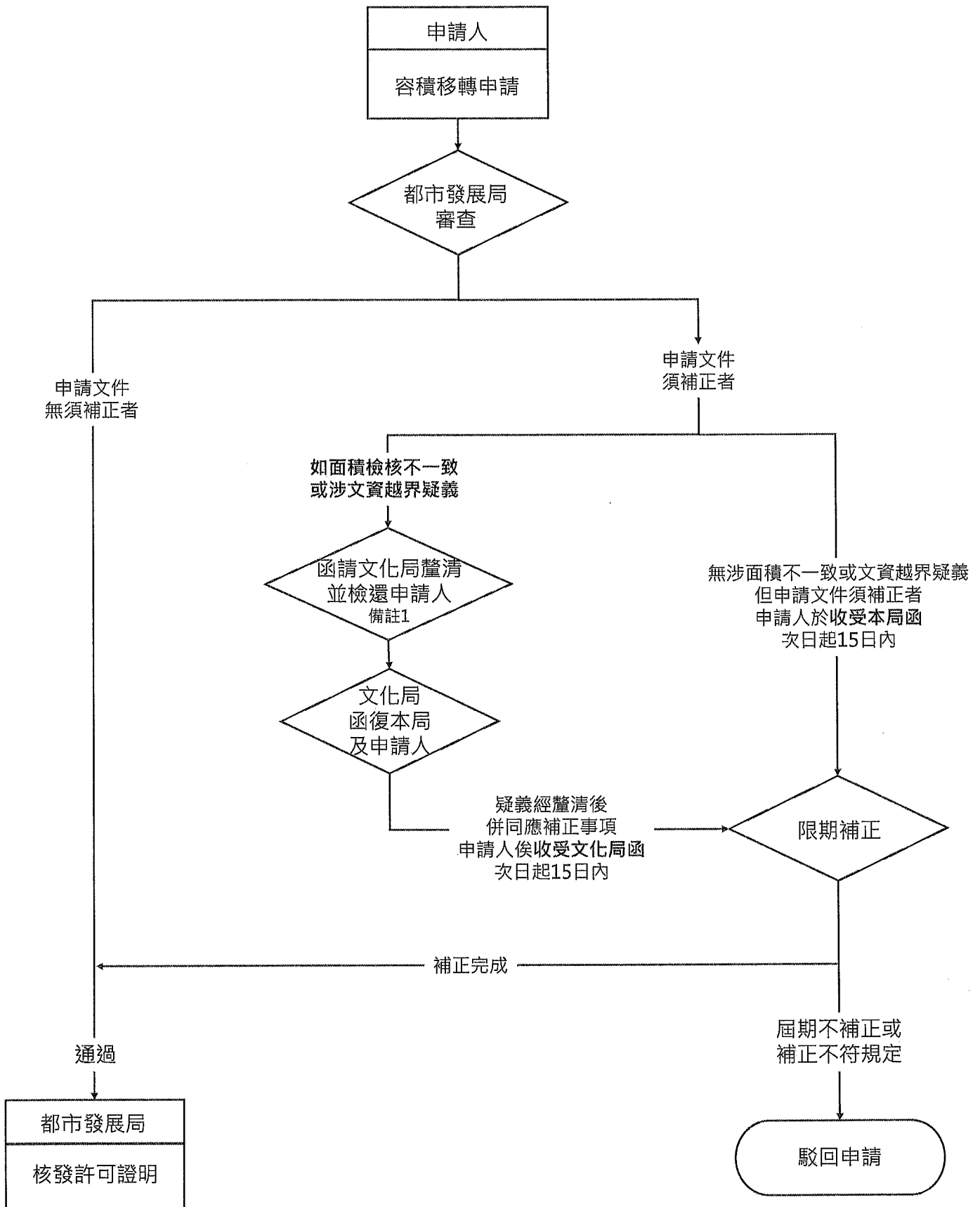
裝



訂

線

古蹟、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流程圖



備註1：如申請案件面積檢核不一致或涉及文資越界疑義，本局於函請文化局釐清時，將併同其他應補正事項檢還申請書予申請人。

古蹟、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面積檢核表

土地面積				
地段	地號	土地謄本面積(m ²)	修復再利用計畫面積(m ²)	測量報告書面積(m ²)
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				
合計				

建物面積						
建號	樓層	建物謄本面積(m ²)	修復再利用計畫面積(m ²)		測量報告書面積(m ²)	
			古蹟本體範圍	非屬古蹟範圍	古蹟本體範圍	非屬古蹟範圍
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建號						
合計						

註 1：請申請人於申辦文資容移前，應依本表檢核相關面積是否一致；若有不一致請送件前向文化局釐清或補充說明原因。

註 2：倘修復再利用計畫內未載明「非屬古蹟範圍」面積，得免填該欄位，惟應於下方補充說明。

土地及建物面積檢核說明：

建築師簽名：_____